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5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主席

現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主持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2.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林健鋒議員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人選，現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楊岳橋議員接替林議員主持選舉。楊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楊岳橋議員宣布林健鋒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林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楊岳橋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並同意除 2017 年 10 月及 12 月份例會外，所有例會安排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10 月及 12 月份例會將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35/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3/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 號文件附錄 VI

####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10 月份例會，讓委員聽取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

8.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編定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舉行的 11 月份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快運航空取消航班事件；
- (b) 建議保留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c) 建議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9.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將提前於上午 10 時 15 分開始。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繼他在上個會期要求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該報告")

後，部分議員已在政府當局的安排下閱覽該報告。由於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有一段長時間，他要求盡早討論此議題。

11.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進度，包括提出檢控的數目及採取執法行動的人手安排。他亦表示，由於"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這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應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相關研究有結果時，盡快就該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2. 陸頌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

13.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討論啟德郵輪碼頭的最新發展情況。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說明相對於深圳蛇口港等鄰近競爭對手而言，啟德郵輪碼頭的角色及定位為何。

14. 李慧琼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善用啟德郵輪碼頭及提升其使用率的措施。與此同時，李議員亦建議討論就入境旅行團的經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額外泊車位及制定相關便利政策，以處理經營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15. 姚思榮議員建議討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有關政府當局就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的措施。他尤其關注有關此措施的詳細計劃及財政資源。

16. 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發展。她亦對內地資本擁有本地房地產所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討論政府當局的賣地政策及其對本港經濟的影響。主席表示，該議題未必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17. 譚文豪議員表示，鑒於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於短期內完成，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每年討論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情況。有關討論應涵蓋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他亦建議香港機場管理局應就此議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以便利委員監察三跑道系統項目，因為此項目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影響。

#### 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18. 李慧琼議員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同財經事務委員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聯合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提出的經濟及金融措施。

19. 梁繼昌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合職務訪問的建議。他表示，作為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會就有關建議徵詢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他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商討有關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合職務訪問的擬議安排。

####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21. 主席補充，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會在上述會議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委員如有意就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其他建議，可把有關建議通知他本人或秘書。此外，委員亦可在即將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中，提出有關旅遊事務及相關政策措施的關注事宜。

#### **IV.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6 日